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

董事会应当维护党委在公司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由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事项需报董事会批准的，应先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再报董事会审议决策。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下设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构成按公司章程规定设置，包括职工董事以及过半数的外部董事。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会解任董事自决议作出时生效。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八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审核、沟通及协调。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置，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由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三) 制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

（十三）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须由董事会审批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之外的一切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须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七）决定对外赞助；

（十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等；

（十九）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和撤销，批准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报告；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 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第十一条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交易事项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借款;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超过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董事会授权及被授权对象行使被授职权应当遵守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授权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根据董事会职权范围制定董事会议事清单，对董事会审议和决定事项进行细化。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

（二）临时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1、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3、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形式、现场结合通讯形式或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书面议案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借助类似通讯设备或者现场结合前述通讯形式举行的，如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能够进行交流，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须以专人送达、邮寄、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该等议案草案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就该等事项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等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无须另行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包括亲自出席和依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内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代为表决的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 3/4。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有关议案及说明材料应于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前 10 日或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 5 日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材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依次提呈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所有董事的沟通和联络，并及时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

第六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发出。

会议通知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及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二十四条 收到会议通知的人员应在定期会议召开前 5 日或临时会议召开前 3 日反馈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会议因故延期、取消或变更地点的，应比原定日期提前 1 日通知到与会人员。会议需要增加、变更、取消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七章 会议审议与表决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董事会预定的会议时间宣布开会。

第二十七条 会议应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进行，提案人或相关人员向董事会作议案说明。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见。董事会议程应当安排董事发言环节，与会董事应当就会议议题或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或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根据董事会审议意见,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三十条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会议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议案的表决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具体表决方式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议案进行审议时,每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董事有权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董事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董事应回避的理由,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董事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第八章 会议决议与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一般都应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第三十七条 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

第十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一条 对于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除此以外的事项，由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听取其汇报。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有权亲自或委托董事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低于”“不足”“超过”“过半数”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